



**西安中科比奇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代理合同**

协议编号：2017052200A



签订日期：2017/05/22



甲方：西安中科比奇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西安西高新新型工业园区西部大道 60 号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代理甲方 DTing@NW、XT、SH 系列 产品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章 代理区域及产品

第一条 乙方的代理区域为 京东商城平台。

代理区域扩大/缩小的条件及方法：\_\_\_\_\_。

第二条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产品为： DTing@NW、XT、SH 系列。

代理商品种类增减的条件及方法：\_\_\_\_\_。

第三条 约定新产品包括在内与否：\_\_\_\_\_。

## 第二章 代理权限及期限

第四条 甲方授权乙方为 京东商城平台 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或经销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同时乙方有权书面终止代理合同。

第五条 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乙方在代理经营甲方产品的同时禁止经营其他甲方同类竞品产品。

第六条 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一级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第七条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代理期限为 1 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第八条 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 3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与乙方签订续期合同。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续约：



- 1、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的；
- 2、已经向甲方支付约定全部款项的；
- 3、同意续约并完成支付费用的；
- 4、其他约定：\_\_\_\_\_。

### 第三章 代理销售额及代理价格

第十条 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为500套，乙方保证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300万元。如果连续1年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市场，向乙方提供拥有市场竞争力的代理价格，具体价格为\_\_\_\_\_。代理价格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进项价格、产品进项税、产品包装费等构成。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变相加价。如果甲方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确实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乙方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甲方书面报告后，甲方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和乙方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 第四章 结算方式

第十三条 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15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货款（不含税）。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货款后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乙方所在地。

第十四条 甲方可代乙方发货，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铁路货运或汽运费，航空货运费，保险费等，发货方式由乙方确定，甲方将在发货后将发票或凭证保留。当甲方代乙方发货达到\_\_\_\_\_元（人民币）或满一个季度（90天），经甲乙双方对账确定后，乙方须5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货款包含：甲方发货数量×乙方代理价格（不含税）和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物流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征收的关税等附加费用计算的总和。乙方支付货款后，甲方向乙方交付相关发票或凭证。

第十五条 乙方须在收到货物后\_\_\_\_\_日内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甲方予以换货或退货。

### 第五章 培训辅导及售后服务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辅导。乙方应当遵循甲方或其委派的督导员在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指导。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应对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产品技术相关培训，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培训员及乙方参培人员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产品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第十九条 产品售后服务由甲方负责。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客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向甲方提供客户登记表，以便于产品售后服务，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 第六章 商情报告及推广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接受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力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以关注甲方的切身利益为宜。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信息。甲方还应将产品价格、销售情况或付款方式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作为\_\_\_\_\_市场的全权代理，应收集信息，争取客户，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故乙方有义务通过广告活动，宣传代理产品(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担广告与宣传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甲方通过制定总体推广计划及其他规定，实施产品的广告计划和发布广告;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代理区域内发布促销广告，开展促销活动，但不得违反规定发布广告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可自行策划并实施针对代理区域市场特点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禁止

第二十五条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的商标(商号、标志)、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乙方在代理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商标(商号、标志)、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

- 1、仅限于销售代理经营的目的;
- 2、甲方许可的第三人在代理区域内以\_\_研发合作\_\_方式使用商业秘密;



3、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或《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等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二十六条 乙方代理销售的所有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型号和技术等相关资料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时将所有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经常视察市场，如发现第三方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乙方应据实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帮助甲方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甲方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此类费用。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和技术设计方案图纸等资料以及与此相关的产品信息保守秘密。一方如将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对方将赔偿泄露后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乙双方同意不使用或泄露对方任何商业信息给第三方。一方如将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对方将赔偿泄露后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保密期限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不应与甲方或帮助他人与甲方竞争，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销的产品，不应从与甲方竞品企业中获利。同时，乙方不应代理或销售(不论是新旧)任何竞品。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的1年内，不能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予以竞争。

## 第八章 合同转让、变更、终止及解除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代理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代理销售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1、乙方要求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将转让的理由及转让条件、受让人按照本合同规定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情况报告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转让的决定。

2、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乙方不得撤销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_\_\_\_\_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3、乙方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甲方重新签订代理销售合同。

第三十二条 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双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适当变更，但变更必须是善意与合理的，且不得与主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附属协议的内容相抵触。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满续订合同时，甲方有权以新制定的销售代理合同代替本合



同。对本合同的修订应基于合理和善意的准则，且新制定的销售代理合同文本应当适用于全部的代理销售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7、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 8、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代理商终止营业；
- 9、其他情况：\_\_\_\_\_。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与代理销售有关的甲方任何的标识及知识产权并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或其他任何复制品。本合同终止之日存在的全部完好无损、尚在保质期内、可以再次使用或销售的乙方已付货款的剩余产品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甲方时生效：

- 1、在本合同签订时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代理商资格的强制性规定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 2、在签订本合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代理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 3、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或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导致第三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的；
- 4、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大量投诉并被主要媒体曝光，品牌形象和价值及企业商誉受到严重损害的；



- 5、无故停止向乙方供应代理产品;
- 6、公开许可乙方使用的商业秘密的,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 7、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书面通知其\_\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
- 8、其他行为\_\_\_\_\_。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

- 1、擅自代理销售竞品或竞品企业服务的;
- 2、因管理和服务问题引起大量投诉或被主要媒体曝光批评,严重损害甲方经营体系的商誉;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 4、故意向第三人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的;
- 5、故意向甲方报告错误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 6、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 7、连续\_\_\_\_\_年未能完成销售指标,或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逾期超过15天,仍不改正的;
- 8、其他行为\_\_\_\_\_。

## 第九章 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争议：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九条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第四十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二章 合同解释与补充附件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西安中科比奇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公章）	
公司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公司地址：	
电话号码：	029-62380001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802911010122802437	账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